

# 关于高青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高青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樊 涛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高青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们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战略为主线，全面提升财政资金、资产、资源配置效率，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县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为深入推进“五区建设”、聚力打造“黄河明珠”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66 亿元，增长 1.34%，非税收入完成 6.65 亿元，增长 17.42%。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增值税 7.13 亿元，增长 1.02%；企业所得税 1.03 亿元，下降 10.21%；个人所得税 3836 万元，

增长 53.01%；资源税 2111 万元，下降 14.47%；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4 万元，下降 16.42%；房产税 2937 万元，下降 7.67%；印花稅 2465 万元，增长 12.81%；城镇土地使用稅 1.05 亿元，增长 2.88%；土地增值稅 2488 万元，增长 94.98%；车船稅 1.24 亿元，增长 27.83%；耕地占用稅 4602 万元，下降 18.1%；契稅 6951 万元，下降 9.34%；环境保护稅 177 万元，增长 38.28%。非稅收入完成情況：專項收入 6626 万元，下降 14.36%；行政事业性收費 1.36 亿元，增长 10.84%；罚沒收入 3546 万元，下降 58.41%；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26 亿元，增长 54.63%；捐贈收入 110 万元，下降 79.2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6 万元，增长 19.15%。

**2. 財政支出完成情況。**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預算支出完成 35.36 亿元，完成調整預算的 100%，增长 0.63%。支出項目完成情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 亿元，增长 10.76%；国防支出 190 万元，下降 37.5%；公共安全支出 9468 万元，下降 23.27%；教育支出 7.48 亿元，与上年持平；科学技术支出 279 万元，下降 31.6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66 万元，增长 242.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 亿元，增长 14.29%；卫生健康支出 2.11 亿元，下降 21.27%；节能环保支出 4854 万元，下降 37.42%；城乡社区支出 2.32 亿元，下降 19.17%；农林水支出 7.04 亿元，增长 0.1%；交通运输支出 2198 万元，下降 4.6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5 万元，下降 63.42%；商业服务业支出 534 万元，增长 20.54%；金融支出 35 万元，下降 96.02%；援助其

他地区支出 633 万元,与上年持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765 万元,增长 10.94%;住房保障支出 1.3 亿元,增长 37.7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8 万元,下降 6.55%;其他支出 109 万元,增长 60.29%;债务付息支出 3395 万元,下降 9.25%。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1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20.83 亿元,债券项目收入 0.76 亿元,减财政体制上解和专项上解 3.8 亿元,收入总计 38.1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97 亿元,支出总计 36.3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7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16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资金 22.01 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155 万元,收入总计 49.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8.9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02 亿元,支出总计 43.9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18 亿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965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3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余 33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34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80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131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1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2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8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36亿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5.35亿元。

####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我县2023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4.37亿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93.7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2023年，省政府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20.13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4.61亿元，重点用于高青县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工程、山东省马扎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高青县周陈村城中村改造等15个重点项目；再融资债券5.5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以财源建设为抓手，财政运行平稳有序。成立财源建设工作专班，紧紧围绕收入目标，聚焦全县重点行业、产业、税种，健全部门、镇办协同共治的税收征管机制，完善收入分月滚动预测机制，财政收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综合财力持续提升，财政运行整体平稳。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61亿元，居全市首位；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5.16亿元，增长19.39%，争取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资金2300万元，增长130%。争取农机购置补贴4432.81万元，增长170.9%；成功申报市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获得奖补资金1200万元；争取到位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940万元，增长261.5%。持续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年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29 亿元，有效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关键，财金联动高效赋能。立足县域实体经济发展的短板弱项，探索实施“齐担共赋”财金融合模式，获评“山东省十大财政金融创新项目”，我县被授予“2023 年度山东省财金联动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县”。全年累计为 6875 家市场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担保贷款 44.8 亿元，增长 27.7%。支持“高青黑牛”等特色产业发展，累计为 720 户黑牛养殖和粮食种植农户提供担保贷款 4.24 亿元，增长 27.3%。设立应急转贷基金，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为 51 家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2.6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广“政采贷”融资模式，助力 20 个项目合同融资预授信金额 4241 万元。强化财金协同联动，全县企业类贷款余额 155.5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09 亿元，带动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269.3 亿元，同比增长 7.4%，撬动全县工业税收收入增长 25.25%，实现财政、企业、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三）坚持以民生保障为底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与民生相关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八项支出共计 29.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3.42%。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每人每年 84 元提高至 89 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10 元提高至 640 元，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65 元提高至 173 元。树牢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对小学和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生每年分别提高 70 元、90 元，发放学生资助资金 362 万元，惠及学生 4407 人次。聚焦城乡建设提升，统筹整合资金 5181.3 万元，对全县 21 个老旧小区、41 栋楼宇实施改造。统筹整合资金 7666.79 万元，用于城区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整合涉农资金 3.85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农村综合改革等 19 个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坚持以全面细化为要求，财政管理深入推进。强化预算管理，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打破“基数+增长”固化模式，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取消无效低效政策项目，“三公”经费维持“零增长”，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全年压缩运转经费、削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1 亿元，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实现 2023 年县级预算 637 个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选取 11 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初步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压减资金 3812 万元。严格政府投资项目成本审核，共完成评审项目 236 个，节约资金 3.41 亿元，审减率 19.72%。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全县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集中采购 262 次，节约资金 487.77 万元，节约率 1.3%。加强库款保障，全县财政库款保障水平月均保持在 0.1 倍以上，财政资金不断向纵深推进。

（五）坚持以改革攻坚为动力，国资监管成效明显。聚焦

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国企治理水平和发展质量，持续强化国资国企监管，建立健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持续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完成供热板块调整，国企资产规模不断壮大。持续推进国企效能发挥，立足国企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优势，确定国企主业 23 个，县属国企承担大芦湖提升改造工程等总投资 20.8 亿元的政府项目 9 个，全县国企营业收入、财政贡献分别增长 13.6%、10.2%，国企“压舱石”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异常严峻的困难形势和收支压力，我们在把握大势、抢抓机遇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应对挑战、抵御风险中攻坚克难、砥砺前行，财政政策落实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执行力度更加强劲，财政支出效率更加提高，保持了全县财政运行情况的总体稳定。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依法监督、全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团结拼搏、奋发有为的结果。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县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受宏观经济下行、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县级收入缺乏高质量财源，可支配财力较少。**二是**财政支出任务艰巨。各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支出基数不断增长，刚性支出易增难减，财力缺口进一步放大。**三是**财政运行风险加大。债务还本付息逐年增加，政府债务负担过重，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对此，我们将秉承“有解思维”，坚持问题导向，

在科学研判形势、理清思路、凝聚共识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深化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落实落细积极财政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全县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加速推进“五区建设”、深入做好“三篇文章”，加快塑强“后发优势”、加速实现“后发崛起”提供有力支撑。

按照县委确定的预期目标和工作要求，2024 年我县预算安排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33 亿元，增长 5%。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 20.59 亿元，收入总计 41.92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6.07 亿元，增长 2%，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 5.85 亿元，支出总计 41.92 亿元。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21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18亿元，债券转贷收入19.14亿元，收入总计33.58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7.11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13.7亿元，结转下年2.77亿元，支出总计33.58亿元。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83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10万元，收入总计2104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6万元，加调出资金172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99万元，支出总计2104万元。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1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62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57亿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6.41亿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8352万元。剔除人员经费等运转性支出（下同），主要用于扫黑除恶、装备购置、办案经费、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等项目。

教育支出7.53亿元。主要用于各学段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奖学金、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提升、

学前教育发展、薄弱学校改造、校舍安全保障等项目。

科学技术支出 205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应用技术与开发、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三馆免费开放、重点文物保护、文化名城提升、全民健身推进、全域旅游建设、融媒体建设、数字无线覆盖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 亿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社会福利救助、居民养老保险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困难救助、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就业创业服务等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 2.27 亿元。主要用于居民医疗保险保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医疗机构及物资采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等项目。

农林水支出 7.21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粮改饲、渔业技术推广、农业生产发展、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 9963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人才公寓、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

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6%。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 （六）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2024年，预计省政府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19.79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亿元，将重点用于水利、供热、棚改等政府重点项目；再融资债券9.79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具体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待省政府下达后，我们将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并严格按照债券管理办法，使用好债券资金，同时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 四、完成2024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年，我县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我们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办大事。

（一）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壮大财政综合实力。一是坚持涵养税源和做大财政“蛋糕”相结合，统筹经济形势和收入走势，依法合规征税管费，加强股权转让、土增等税费管控力度，拓展财源渠道，全方位做大财力分母。强化体制激励引导，增强镇办提高收入总量积极性，确保收入增速、质量双领先。二是坚持保值增值和社会担当相结合，抓好政府资产资源运营，进一步加强国企监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提高国有资本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三是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抢抓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的契机，发挥好政府债券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及时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现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足额纳入国库或调入预算，不断壮大综合财力。

（二）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一是将

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按照“应保尽保、尽力而为、统筹保障、量力而行”原则，健全分类保障机制，通过加大各类资源统筹、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投向等方式，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二是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清单内民生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保障到位，不留硬缺口。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持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把更多的财政资金用在民生急需上，将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80%以上。三是坚持“有保有压”，硬化预算刚性约束，预算追加调整一律通过优化部门支出结构、调剂部门预算解决，调整出更多资金保民生、保重点、保障部门单位基本运转，着力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补齐民生短板，兜牢民生底线，增进民生福祉。

（三）以更大智慧、更强担当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势能。一是深化财金联动，探索信托、ABS、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方式融资，深化与省财金、市土发等社会资本方合作，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向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全力保障县域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持续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营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激发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活力。三是强化专项债券赋能，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高质量谋划和储备债券项目，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有效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投资、促进发展的重要作用。四是用好财政政策空间，认真贯彻积极财政政策，加强与就业、产业、环保等政策协同发力，提升资金效益

和政策效果。

（四）以更新思路、更优机制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动态跟踪评价，完善预算绩效考核、结果报告、绩效公开制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优化集中支付管理。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完善预算支出审核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快预算执行。三是全面加强财会监督，建立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强化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财经领域重点事项监督，更好发挥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约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一是兜牢地方债务风险底线。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债务收支及还本付息等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体系，加强政府债务监督检查，及时梳理排查风险隐患。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合理测算新增政府债券和置换债券需求，将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兜牢城投债务风险底线。合理设定城投债务规模及融资成本上限，对城投实施融资总量和负债率“双约束”，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兜牢库款保障风险底线。防范国库资金运行风险，健全专项库款管理机制，有序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坚持以收定支、开源节流，落实大额资金“先核后支”和库款运行“双控”监管，确保财政库款规模保持在合理区间，有效降低资金运行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不移抓收入、持之以恒优支出、毫不动摇保民生、一以贯之促发展，在统筹推进“五区建设”、聚力打造“黄河明珠”的新征程上更好地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险种。

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6. **预备费**：《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

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7. 全口径预算:**是指按照全面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统筹协调、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债务收支进行全面测算、一体安排。

**8. 政府性融资担保:**是指由政府出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实现政府政策性目的设立的担保公司，为特定服务对象进行担保的行为，是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举措。